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安宁锐狮天然气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旨在更好地开拓昆明市供气市场，保障安宁天然气市场开发、建设、经营一体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价格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安宁锐狮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7年8月2日